公	開	類	
年		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官田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表號	3311-04-01-3

## 臺南市官田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

中華民國 112年

	中華民國 112年   民事結案件數 (件)																		
區域別	結案	件數總計	(件)	合	計	債權	債權、債務		權	親	.屬	繼		商	<b>*</b>	營建工程		其他	
	計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
合計	187	179	8	44	2	44	2	_	_	_	_	_	_	_	_	_	_	_	_

公	開	類	
午		和	

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官田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表號	3311-04-01-3

## 臺南市官田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(續完)

中華民國112年

-									中華氏図112年								Τ
					_		刑事結案件數 (件)										- 年 立 エ ナ
區域別	合計		妨害風化		妨害婚姻及家庭		傷害		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		竊盜及侵佔詐欺		毀棄損壞		其他		年底正在 調解中未 結案件數
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
合計	135	6	_	_	_	_	134	6	_	_	_	_	1	_	_	_	2

填表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3年01月16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: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編製說明:本表編製3份,1份送本所會計室,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,1份自存。

## 臺南市官田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;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;縱項依「結案件數總計」、「民事結案件數」、「刑事結案件數」及「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」分。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  - (一)民事結案件數:按債權、債務、物權、親屬、繼承、商事、營建工程及其他分。
  - (二)刑事結案件數:按妨害風化、妨害婚姻及家庭、傷害、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、竊盜及侵占詐欺、毀棄損壞及其他分。
  - (三)成立: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  - (四)不成立: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  - (五)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「3311-04-03-3臺南市官田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」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3份,1份送本所會計室,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,1份自存。